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6.8%或人民幣3,710萬元至約人民幣1億7,530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約28.3%或人民幣1,250萬元至約人民幣3,170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70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06分。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5,261	138,207
銷售成本		<u>(143,554)</u>	<u>(94,011)</u>
毛利		31,707	44,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05	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4)	(1,675)
行政開支		(4,656)	(6,894)
財務成本		<u>(223)</u>	<u>(1,2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7,049	34,820
所得稅開支	8	<u>(12,469)</u>	<u>(11,0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4,580	23,721
停止經營業務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	<u>-</u>	<u>(46,866)</u>
期內溢利／(虧損)		<u>14,580</u>	<u>(23,14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其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643)</u>	<u>(2,95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937</u>	<u>(26,09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17	25,409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	(46,866)
		<u>16,717</u>	<u>(21,457)</u>
非控股權益		(2,137)	(1,688)
		<u>14,580</u>	<u>(23,1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74	22,456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	(46,866)
		<u>16,074</u>	<u>(24,410)</u>
非控股權益		(2,137)	(1,688)
		<u>13,937</u>	<u>(26,098)</u>
來自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u>3.06</u>	<u>(3.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u>3.06</u>	<u>4.6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88	193,801
使用權資產		38,349	38,988
電腦軟件		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825	3,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171	236,106
流動資產			
存貨		63,433	47,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60,310	1,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9	4,052
可收回所得稅		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53	160,885
流動資產總額		216,942	214,1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1,516	16,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90	41,270
應付所得稅		3,070	5,110
遞延政府補助		524	524
流動負債總額		69,400	63,417
流動資產淨額		147,542	150,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713	386,886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4	27,205
其他借款	15,440	14,759
遞延政府補助	23,044	23,04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898	65,008
	<hr/>	<hr/>
資產淨額	335,815	321,878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4,838	4,838
儲備	245,040	228,96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878	233,804
非控股權益	85,937	88,074
	<hr/>	<hr/>
權益總額	335,815	321,878
	<hr/> <hr/>	<hr/> <hr/>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供應；及
- 於中國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去年，本集團停止經營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業務。有關該停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示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現行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差異。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還闡明各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解除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可用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則無須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追溯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呈報經營分部：

- (a) 新能源經營分部從事於在中國提供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供應；
- (b) 生活用紙產品分部買賣生活用紙產品；及
- (c)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停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新能源運營		生活用紙產品		總計		卷煙包裝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7,163</u>	<u>107,278</u>	<u>58,098</u>	<u>30,929</u>	<u>175,261</u>	<u>138,207</u>	<u>-</u>	<u>54,001</u>	<u>175,261</u>	<u>192,208</u>
分部業績	<u>16,515</u>	<u>32,212</u>	<u>11,568</u>	<u>6,900</u>	<u>28,083</u>	<u>39,112</u>	<u>-</u>	<u>(46,818)</u>	<u>28,083</u>	<u>(7,706)</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13	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24)	(3,281)
財務成本									(223)	(1,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持續及 停止經營業務)									<u>27,049</u>	<u>(12,04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不予披露，因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新能源運營		生活用紙產品		總計		卷煙包裝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經營分部	9,125	9,203	-	-	9,125	9,203	-	1,243	9,125	10,446
-未分配金額									-	20
									<u>9,125</u>	<u>10,466</u>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131	-	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639	637	-	-	639	637	-	163	639	800
-未分配金額									-	462
									<u>639</u>	<u>1,262</u>
攤銷電腦軟件	-	-	5	-	5	-	-	2	5	2
存貨減值	-	-	-	-	-	-	-	31,175	-	31,175
資本開支*	<u>834</u>	<u>2,188</u>	<u>-</u>	<u>-</u>	<u>834</u>	<u>2,188</u>	<u>-</u>	<u>6</u>	<u>834</u>	<u>2,194</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添置。

地區資料

因本集團收益僅於中國產生且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外部客戶各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10%或以上。自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新能源業務：		
客戶A	<u>93,337</u>	<u>85,181</u>
停止經營業務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		
客戶B	<u>不適用</u>	<u>25,448</u>

附註：不適用指特定客戶於特定期間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特定期間的收益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175,261</u>	<u>138,207</u>
停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43,633
加工服務收入	<u>-</u>	<u>10,368</u>
	<u>-</u>	<u>54,001</u>
	<u>175,261</u>	<u>192,208</u>

附註：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 經營業務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活用紙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卷煙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轉移紙	-	-	-	-	-
—複合紙	-	-	-	-	-
加工服務收入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家居暖氣及 電力供應	117,163	-	117,163	-	117,163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58,098	58,098	-	58,09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17,163</u>	<u>58,098</u>	<u>175,261</u>	<u>-</u>	<u>175,261</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	58,098	58,098	-	58,098
隨著時間轉讓的貨品	117,163	-	117,163	-	117,163
隨著時間轉讓的服務	-	-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17,163</u>	<u>58,098</u>	<u>175,261</u>	<u>-</u>	<u>175,261</u>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營運的季節性

與年內第二及第三季度相比，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通常會在第一及第四季度產生較多收益，原因是蒸汽產生的熱能在春季及冬季的需求較大。因此，蒸汽業務的收益於年內會有所波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 經營業務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活用紙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卷煙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轉移紙	-	-	-	40,411	40,411
—複合紙	-	-	-	3,222	3,222
加工服務收入	-	-	-	43,633	43,633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家居暖氣及 電力供應	107,278	-	107,278	-	107,278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30,929	30,929	-	30,92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07,278</u>	<u>30,929</u>	<u>138,207</u>	<u>54,001</u>	<u>192,208</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	30,929	30,929	43,633	74,562
隨著時間轉讓的貨品	107,278	-	107,278	-	107,278
隨著時間轉讓的服務	-	-	-	10,368	10,36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07,278</u>	<u>30,929</u>	<u>138,207</u>	<u>54,001</u>	<u>192,208</u>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營運的季節性

與年內第二及第三季度相比，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通常會在第一及第四季度產生較多收益，原因是蒸汽產生的熱能在春季及冬季的需求較大。因此，蒸汽業務的收益於年內會有所波動。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卷煙包裝產品、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供應及生活用紙產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至150日內到期。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生活用紙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加工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將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的比例進行評估。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13	284
補貼收入	-	100
政府補助*	-	87
其他	92	17
	<u>1,105</u>	<u>488</u>

*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取得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職業技能培訓。概無條件尚未履行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1,709	82,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125	9,223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9,096)	(8,948)
	<u>29</u>	<u>27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9	1,099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	—
	<u>639</u>	<u>1,099</u>
攤銷電腦軟件	5	—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	18	6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花紅及實物福利	4,449	5,07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7	186
	<u>4,626</u>	<u>5,263</u>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2,749)	(2,432)
	<u>1,877</u>	<u>2,831</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費用	10,219	11,0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0	—
所得稅開支	<u>12,469</u>	<u>11,099</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於本期間，本集團有兩種稅率，包括25%稅率及為小型微利企業而設的優惠稅率政策。

9. 停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其於瑞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100%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轉移紙及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卷煙包裝業務，因為中國煙草市場的結構改革將會繼續削弱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表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有關業務已被停止經營。

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54,001
銷售成本	-	(52,793)
毛利	-	1,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140
開支*	-	(48,985)
融資成本	-	(229)
除稅前虧損	-	(46,866)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6,86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包括撇銷存貨約人民幣31,175,000元的金額。倉庫淹水導致存貨受損，因此撇銷了有關存貨。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43
投資物業折舊	-	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3
	<u>-</u>	<u>1,537</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17	25,409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	(46,866)
	<u>16,717</u>	<u>(21,457)</u>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6,092,537	546,092,537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來自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3.06</u>	<u>(3.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3.06</u>	<u>4.6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677	2,521
減：減值	(1,367)	(1,3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310	1,124
應收票據	-	493
	60,310	1,617

附註：本集團主要給予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客戶信貸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視逾期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減值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03	1,043
一至兩個月	125	554
兩至三個月	97	3
三至四個月	4,938	3
超過四個月	52,347	14
	60,310	1,617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516	16,513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通常按三十天的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438	4,892
一至兩個月	14	1,502
兩至三個月	-	14
超過三個月	10,064	10,105
	21,516	16,5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新能源運營(包括製造及銷售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供應)；及(ii)銷售生活用紙。

業務回顧

i. 工業用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供應

報告期間，本集團能源業務通過熱電企業的專業技術管理團隊託管運營，提供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清潔生產、節能環保等綜合服務方案，助力國內清潔能源產業轉型升級，解決都市及工業園區存在已久的供熱熱源結構問題。

隨著工業及製造業活動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以及政府推動這一領域投資的有利政策，我們看到熱電聯產的應用越來越多，從而促進了對國內總裝機容量的投資。此外，國家政府為實現「雙碳」目標繼續推動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及投資。此等因素為報告期間中國熱電聯產應用(「**CHP**」或「**共同發電**」)場景增加提供了支持。

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億1,72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9.2%。

ii. 生活用紙產品

本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分部於中國從事生活用紙產品買賣並擁有超過400家企業客戶，銷售網絡覆蓋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河南、山東、陝西、江蘇及安徽等省份、北京市及天津市。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疫情減退，中國經濟復甦呈現良好勢頭，國內人均生產總值同比增加5.5%，但步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後段亦受到消費情緒拖慢。本年度首六個月，國內零售額增加8.2%，而增長率則由四月的18.4%及五月的12.7%下跌至六月時僅有3.1%，其中六月必需品銷量減少2.2%，反映生活用紙等家居用品的需求減弱。

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5,81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87.8%。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7,53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億3,8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10萬元。該增加乃因新能源運營及生活用紙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 供應	117,163	107,278	9.2
生活用紙產品	58,098	30,929	87.8

i. 工業用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供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用蒸汽、家居暖氣及電力供應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億1,72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億73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9.2%。

與年內第二及第三季度相比，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通常會在第一及第四季度產生較多收益，原因是蒸汽產生的熱能在春季及冬季的需求較大。因此，蒸汽業務的收益於年內會有所波動。

ii. 生活用紙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活用紙產品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81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87.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70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萬元增加12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萬元減少約47.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招待開支、(iii)辦公室開支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萬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及修理和維護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報告期間的財務開支約為人民幣2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5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7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4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億4,750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億5,080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0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8%，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7%接近。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的款項)除以於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0萬元，主要用於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四間附屬公司，與發行人(一間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認購最高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億4,220萬元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四間附屬公司，已不時認購及贖回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9,900萬元的金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4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名)，同期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46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薪金調整所致。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概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萬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附註)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68	19,735	1,969	17,766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 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226	4,078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 開支	4,886	13%	4,886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
	<u>37,585</u>	<u>100%</u>	<u>13,546</u>	<u>24,039</u>	<u>2,195</u>	<u>21,844</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60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項目所作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1,028

未來展望

中國多個地區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對經濟及工業活動造成不同程度的干擾，拖累了一個行業的業務表現。然而，為應對經濟逆風及疫情造成的干擾，本集團迅速調整了策略，並採取措施去減低上述因素對日常營運的影響，同時繼續探索機會去擴大其營運至中國更廣泛的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以及在疫情後的時代的營運仍然充滿信心。再者，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宣佈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5%左右」，堅持通過一系列財政及貨幣支持政策振興國內經濟，本集團有信心政府當局承諾的「許多工具」將繼續促進消費者支出，從而有望推動必需消費品(如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

另一方面，隨著中國決心實現「雙碳」目標，本集團將保持審慎，並會緊貼市場變化，完善業務策略以捕捉有關機遇，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通過豐富自身產業，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條款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財政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且認為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及張士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